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27號

原 告 甲○○

張啓智

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庚○○

己○○

辛○○

丙○○

壬○○

乙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被 告 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表人 戊○○

被 告 昕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表人 癸○○

被 告 日華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表人 子○○

一、(一)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(二)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

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(三)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出超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4項、第5項後段、第6項、第7項後段、第8至12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以訴之聲明第1至3項核算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可。本件原告每月工資如附表一之按月提繳工資欄位所示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9,614,800元（計算式：【59,440元+46,116元+63,894元+72,026元+65,513元+46,964元+37,845元+48,943元+52,839元】×12個月×5年=29,614,800元）；聲明第5項前段、第7項前段

訴訟標的金額為1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元+1,000,000元=1,100,000元）；聲明第13至2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71,138元（計算式：84,564元+88,542元+35,118元+138,983元+60,402元+74,364元+11,975元+38,910元+38,280元=571,138元）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31,285,938元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如附表二所示，金錢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,290,159元。

(三)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,285,93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與被告昱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日華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江沛涵

附表一：【先位聲明部分】（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邦公司；昱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進公司；日華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華鑫公司）

編號	原告	被告	加班費	按月給付工資	提繳退休金

01 (續上頁)

1	甲 ○ ○	合邦公司、日華 鑫公司		59,440元	84,564元
2	張 啓 智	合邦公司、昱進 公司	100,000元	46,116元	88,542元
3	丁 ○ ○	合邦公司、日華 鑫公司		63,894元	35,118元
4	庚 ○ ○	合邦公司	1,000,000 元	72,026元	138,983元
5	己 ○ ○	合邦公司、昱進 公司		65,513元	60,402元
6	辛 ○ ○	合邦公司		46,964元	74,364元
7	丙 ○ ○	合邦公司		37,845元	11,975元
8	壬 ○ ○	合邦公司		48,943元	38,910元
9	乙 ○ ○	合邦公司、昱進 公司		52,839元	38,280元

02 附表二：【備位聲明金錢請求部分】

03

編號	原告	被告	資遣費	預告工資	失業給付差額	特休未休工資	勞健保費	勞保老年給付差額	勞退金	加班費	提繳退休金
1	甲○	合邦公	313,87	67,56		4,264					84,56

	○	司、日 華鑫公 司	6元	2元		元					4元
2	張啓 智	合邦公 司、昱 進公司	276, 69 6元	63, 97 0元	5, 985 元		2, 615 元			100, 000 元	88, 54 2元
3	丁○ ○	合邦公 司、日 華鑫公 司	129, 19 0元	66, 33 8元							35, 11 8元
4	庚○ ○	合邦公 司	432, 15 6元	77, 13 1元		6, 049 元				1, 000, 0 00元	138, 9 83元
5	己○ ○	合邦公 司、昱 進公司	239, 57 7元	67, 01 5元	9, 117 元	12, 56 0元					60, 40 2元
6	辛○ ○	合邦公 司	270, 30 4元	43, 33 7元	11, 97 0元			490, 65 6元			74, 36 4元
7	丙○ ○	合邦公 司	206, 20 2元	39, 06 4元	11, 44 2元						11, 97 5元
8	壬○ ○	合邦公 司	176, 60 2元	48, 51 6元	18, 24 0元						38, 91 0元
9	乙○ ○	合邦公 司、昱 進公司	237, 77 6元	54, 24 0元		7, 283 元		227, 08 8元	2, 200 元		38, 28 0元